

■ 中国当代法学文库—研究生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总论： 公法原理与裁判方法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ublic Law Principles and Adjudicatory Methods

王彦志 著

王彦志认为：

本书是写给法学（法律）研究生的一部国际经济法总论教科书。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应分为“经济的国际法”、“国际经济的法”以及“国际的经济法”三大理论和范式；

.....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应界定为国际经济法律过程的参与者；

.....

以自治型非政府组织的式微和倡导型非政府组织的兴盛为视角，

解释了国际经济法体制正当性危机的深层根源，

指出国际经济法体制合法性重建的根本之道在于市场自由、政府干预和社会自治的和谐共生。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 中国当代法学文库—研究生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总论： 公法原理与裁判方法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Public Law Principles and Adjudicatory Methods

王彦志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总论：公法原理与裁判方法/王彦志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 8

中国当代法学文库-研究生教学参考书

ISBN 978-7-5609-8674-6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经济法学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9129 号

国际经济法总论：公法原理与裁判方法

王彦志 著

策划编辑：王 梓

责任编辑：李 娜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 81321915

录 排：北京楠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2.5 插页：2

字 数：43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8.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这部总论教材是对我的国际经济法学习、教学和研究的一个初步总结。我的初衷是立足实证国际经济法学，借鉴法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其他法学理论，结合国际关系理论等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理论，著成一部具有跨学科特色的国际经济法总论教材。

国际经济法纷繁复杂，变动不居。国际经济法学内容庞杂，体系散乱。只有对国际经济法具有比较深厚的积累，才可能贯通国际经济法的各个领域，进而才可能提炼国际经济法的一般理论。目前，我对国际经济法的若干领域稍有比较深入的思考，对国际经济法其他领域的理解还比较初浅。由于时间、精力和能力所限，现在完成的这部总论教材，与自己对国际经济法总论的设想差距甚大。本拟围绕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主体、体系和过程展开的总论写作，尚未充分展开。对此，我将继续勤谨地学习、思考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具体问题和一般理论，以期将来扩充和精炼这部国际经济法总论教材。

感谢刘世元教授、吕岩峰教授、车丕照教授、徐崇利教授、那力教授、韦经建教授、刘亚军教授、何志鹏教授、黄志雄教授、刘志云教授、蔡从燕教授、周晓虹副教授、韩秀丽副教授在学术上给予的启迪和帮助。

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王京图社长，他的帮助使我有机会将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心得写成这部国际经济法总论教材。感谢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诸位编辑，他们的严谨工作提高了本书的质量。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虽已勤勉尽力，但仍难免存在不足，尚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将来修改和完善。

王彦志

2012年12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经济的国际法	14
第三节 国际经济的法	29
第四节 国际的经济法	49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公法说”的概念证成	7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89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渊源的界定	89
第二节 国际经济条约	108
第三节 国际经济习惯	130
第四节 一般法律原则	165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方法	178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02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02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上的国家	20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上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22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上的私人	232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上的非政府组织	246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27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化构造	271
第二节 跨国民间经济调节法	291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体制的变革	30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体制的公民社会基础	332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引言

一、国际经济法历史的演进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相当久远。早在遥远的古代，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交往就已经产生了。古代各国已经开始将对外贸易征税作为一种主要财政来源，并针对对外贸易实施限制、禁止和鼓励等各种法律和政策。中国古代对外贸易的交往和法律传统源远流长。自从汉代开始，中国就与许多国家开展广泛的贸易往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和平互利的朝贡贸易体制。汉、唐、宋、元和明朝初期，中国总体上制定和实施了比较开放的对外贸易政策，设立了对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对对外贸易的专门法律，甚至对贸易实施低税、招徕、保护、奖励和各种优惠待遇。^①但是，自明朝中叶至清朝，中国总体上进入了严格限制甚至禁止对外贸易的闭关锁国时代。西方国家的对外贸易制度也经历了复杂的历史演进。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规定了对于外国商人在英国的人身自由、安全、居住和经商的公正保护。

近现代以来，各国对外贸易和涉外经济的立法和管制越来越普遍。在16至18世纪的重商主义时代，欧洲各国纷纷实行奖出限入的贸易法律和政策，制定和实施严苛的航海法，征收高关税，实施对外贸易许可和垄断及其他各种贸易限制措施。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以来，伴随国内市场的建立和英国产业实力的增强，在英国的推动下，自由贸易开始逐渐取代重商主义。在此期间，许多国家废除了对于特定商品贸易的禁止性规定，取消了关于制造技术要求的本地法规，修改了歧视性的航海法，通过了全国性的度量衡标准，废止了除工会以外的个人经济自由限制。例如，英国在1846年废除了《谷物法》，又废除或者削减了数以百

^①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8-62页。

计商品的进口关税，推行单边自由贸易政策。^①然而，19世纪末以后，各国纷纷转向保护主义，实施以邻为壑的高关税、货币贬值等限制贸易的法律和政策。在此期间，反垄断、反补贴、保障措施、反货币贬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安全例外、数量限制、进口许可等各种贸易政策和法律也在各国纷纷兴起或者扩散。

二战以后，西方各国纷纷推行自由市场和政府干预相结合的对外贸易法律和政策，新兴独立国家大多推行各种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等政府主导的法律和政策，社会主义国家则实施国有垄断对外贸易体制。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例如作为“亚洲四小龙”的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纷纷采取单边自由贸易的法律和政策。1978年以来，中国大陆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推行鼓励对外贸易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和政策。如今，各国涉外经济管制的立法、执法和司法更加多样、细化、趋同和复杂，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市场自由与政府干预的相互结合。

国家之间经济协定的历史同样相当久远。在古代，埃及、巴比伦、希腊和罗马等地处文明中心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已经开始缔结商业条约。早在公元前2500年，埃及国王和巴比伦国王之间就已经存在商业条约了。^②据《圣经·旧约》记载，在公元前9世纪，以色列王阿哈（Ahab）战胜了阿拉米人之后，阿哈与便哈达（Ben-hadad）缔结的条约就规定保证允许以色列商人在大马士革从事集市贸易。^③公元前509年和公元前348年，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缔结有商业条约。^④拜占庭和波斯在6世纪缔结的和平条约包含了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内容。^⑤11、12世纪意大利城邦国家之间及其与其他欧洲君主乃至整个地中海地区之间都缔结了大量的商业条约。12世纪以后，英国和欧洲大陆其他君主、城邦国家之间缔结了许多商业条约。与此同时，德意志的城邦国家之间缔结了汉萨联盟条约。这些条约主要规定了对于外国商人的生命、财产和安全的保护，奠定了后来现代贸易协定的基础。

近代以来，直到19世纪，欧洲各国相互之间大量缔结通商航海条约。1819—1833年，普鲁士、巴伐利亚以及其他德意志邦国之间纷纷签署条约，缔

① Michael J. Trebilcock and Robert Howse, *The Reg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rd Edition, Routledge, 2005, p. 21.

② *Ib.*

③ Israel P. Loken,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Books: An Introduction*, Xulon Press, 2008, p. 159.

④ William Smith Culberts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A Survey of the Economics of Diplomacy*, D. Appleton & Co., 1931, p. 24.

⑤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cueil Des Cours*, 117 (1966), p. 20.

结关税同盟。1860 年英国和法国签订的《科布登—谢瓦利埃条约》标志着 19 世纪自由贸易协定的诞生。此后,英国与许多欧洲国家之间都缔结了此类商业条约,降低关税,开放市场。新兴的美国也对外签署了大量类似的双边商业条约,到 19 世纪晚期,美国已经缔结了近百个双边商业条约。在此期间,西方国家之间形成了一个由数量众多的双边商业条约构建成的对外贸易网络。这些商业条约的内容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外国商人居住、旅行和从事贸易的条件,对内和对外移民,警察保护和公民权利,外交和领事保护,航海和港口条例,商品进出口、过境、转让和仓储条件,关税法律,知识产权保护,拥有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国内税和其他国内法义务,商业结社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域外管辖,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待遇标准,特惠待遇,等等。由此,古典国际经济法的条约实践和待遇标准得以形成和演进。^①

然而,自 15—17 世纪的大航海时代开始,欧美列强对亚、非、美洲的通商航海和经济关系却是船坚炮利的强权殖民扩张和不平等条约的产物。这类条约往往规定了割地、赔款、关税厘定权、片面最惠国待遇、领事裁判权等大量不平等内容。19 世纪末期以来,随着各国贸易关系的恶化,商业条约已无法起到有效保护和促进贸易自由的作用。在此期间,私人国际卡特尔协议纷纷兴起,涵盖了许多工业领域,以便控制价格、市场、供应和技术变化。随着金本位制的解体和外汇管制的兴起,各国之间纷纷缔结双边清算协定和支付协定。此外,各国还缔结了万国邮政联盟、万国电信联盟、万国度量衡联盟等重要的技术行政性质的多边专题条约,以及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的多边知识产权保护协定。20 世纪 30 年代,一些国际商品的主要生产国或主要生产国与主要进口国之间缔结了许多多边专项商品协定。二战之前,随着美国产业实力的增强和贸易保护主义势力的衰退,美国以 1934 年《互惠关税协定法》为基础对外缔结了 30 多个双边贸易协定,削减进口商品关税。在此期间,英国也与一些欧洲国家和拉美国家缔结了相互降低关税和保证购买对方货物的双边协定。

二战以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IMF)协定等多边条约的兴起标志着现代国际经济法的诞生。与此同时,西方国家之间及其对外仍然继续大量缔结双边商业条约。美国在 1946 年至 1966 年间缔结了 21 个新型的双边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此类双边条

^① See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cueil Des Cours*, 117 (1966), pp. 18 – 22; John S M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Sydney: Butterworths, 1997, pp. 10 – 12; Michael J. Trebilcock and Shiva K. Giri, *The Nation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in E. Kwan Choi and James C. Hartigan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conomic and Legal Analyses of Trad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 186; Markus Lampe, Explaining Nineteenth-Century Bilateralism: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terminants of the Cobden-Chevalier Network,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4 (2010), pp. 644 – 668.

约内容极其广泛,不再限于传统通商航海等贸易内容,增加了公司保护、投资准入、投资设立、投资保护、征收及其补偿、外国人就业和外国公司自由雇佣权利、获得当地法院救济、限制外汇管制、社会保障等内容,而且,此类双边商业条约可以在美国法院直接适用。^①自1959年德国与巴基斯坦缔结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以后,欧洲各国开始大量缔结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美国也开始缔结双边投资协定。在世界银行(World Bank)框架下,各国达成了投资者与国家之间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和投资政治风险担保的多边公约,设立了相应的多边机构。二战以后,贸易、投资、税收、知识产权、技术合作等领域的专门性的双边商业条约越来越具体和细化。与此同时,各种自由贸易区、关税联盟、共同市场、货币联盟等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纷纷建立起来。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在联合国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框架下,发展中国家开展了争取建立新国际经济秩序的运动。在此期间,西方国家主导下的多边贸易、发展和货币协定体系不断更新发展。

20世纪80年代末期以来,多边经济协定体系继续扩展,双边和区域贸易和经济协定再度兴盛,双边投资条约、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数量越来越多。国际经济法的多边化和双边化、区域化并存,专门化和综合化共生,趋同化和碎片化交织,经济议题与非经济议题缠绕,司法化和正当性矛盾凸显。国内民主自治和国际经济一体化的矛盾愈发突出,南北矛盾和发展问题仍然有待进一步妥当解决,市场自由、社会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冲突与协调越来越成为企业、非政府组织、国家政府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协力合作的重大全球治理议题。如今,国际经济法既出现了革命性的发展,也遭遇了正当性危机。

总体来看,国际经济法已经成为各国对外事务和国际关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际经济法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各国人民及其政府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自然环境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二、国际经济法律术语的使用

尽管调整国家对外经济管制关系的法律和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协定由来已久,但是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术语却大约在20世纪初叶才出现。

哈姆斯(Bernhard Harms)在1918年提到了“世界经济法”(Weltwirts

^① Herman Walker, Jr., The Post-war Commercial Treaty Program of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73 (1958), pp. 57 - 81; Eric V. Youngquist,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Treaties: Their Role in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Studies in Law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2 (1967), pp. 72 - 90; Edward M. Melillo, Post-War Friendship,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Treaties-Interpreting the Right of Foreign Employ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Engage in Selectiv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of Their Choice: Is It Justified, *DePaul Business Law Journal*, 6 (1994), pp. 101 - 158.

chaftsrecht) 的概念,并在 1924 年提到了“国际性的经济法”即国际的经济法(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的概念。^①他将国际性的经济法划分为世界经济法和对外的国民经济法,世界经济法包括调整个别经济相互间关系(私人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和调整个别经济对国家产生的国际经济关系(私人与国家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对外的国民经济法是指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国内法。他不承认有国民经济相互间的关系(国家间经济关系)和调整国民经济相互间关系的国际法。^②

1923 年,帕特森(Ernest M. Patterson)在评论安吉尔(Norman Angell)的著作《如果英国要想生存》时,较早提到了“国际经济法”(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术语。安吉尔指出,一战以后欧洲政治、英国政策和《凡尔赛和约》立足于不现实和不可能的民族主义,敌视经济上的国际主义,不利于经济稳定和相互依赖。对此,帕特森认为,英国政府实际上是在支持权力平衡的政策,这与支持国际经济法是相冲突的,而正确的政策应该是支持公正实施的国际经济法典。^③这里已经触及了现代国际经济法的核心问题:权力导向的民族主义和重商主义与法律导向的国际主义和自由主义之间的冲突与协调。1936 年,贝克拉特(Herbert von Beckerath)在评论一战后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体制危机和特惠贸易安排时,提到了国际经济法的术语,认为特惠贸易安排是与国际经济法最根本的最惠国待遇原则相违背的。^④在此,国际经济法术语的使用仍然指向了自由主义国际经济秩序与民族主义关税壁垒的冲突与协调。

1939 年,菲尔臣费尔德(Ernst H. Feilchenfeld)在评论爱恩济格(Paul Einzig)的《世界金融:1937—1938》时,提到了国际经济法这个术语,用以指称战时金融的国际法。^⑤1942 年,菲尔臣费尔德出版了《战时占领的国际经济法》一书,首次结合《海牙章程》等国际人道法系统论述了战时占领的国际经济法,包括战时占领的财产、公共金融、占领方军事政府的管理和组织、停战时的占领、法律辖区之间的关系等国际法政策与实践。^⑥此时,人们对于经济法这个

① See Bernhard Harms, Wesen und Begriff der Weltwirtschaft,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3 (1918), p. 374; Bernhard Harms, Weltwirtschaftsrecht,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20 (1924), pp. 573-588.

② 樱井雅夫:《欧美关于“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说》,蔡秀珍译,载《外国法译丛》1981年第3期。

③ See Ernest M. Patterson, Book Review (Norman Angell, *If Britain Is to Live*,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23),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08 (1923), pp. 226-227.

④ Herbert von Beckerath, Some International Aspects of Capitalism and Its Present Crisi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3 (1936), pp. 115-142.

⑤ Ernst H. Feilchenfeld, Book Review (Paul Einzig, *World Finance: 1937-1938*,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38),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 (1939), pp. 427-428.

⑥ Ernst H.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Washington, D. 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42.

术语都还很陌生。因此,默多克(James Oliver Murdock)在评论此书时指出,“本书标题中经济法这个术语的使用对于法律实践人来说多少有点儿令人困惑,因为它并不是一个已被接受的法律术语,这个术语不是指称经济原理或法则,而是指关于财产和公共金融的法律。”^① 菲尔臣费尔德这部著作被许多学者所评论,简短的书评数量众多,并被学者论著广泛引证,也被一些报告和判例所引证。不过,这里的国际经济法并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国际经济法,而是指战争法和国际人道法中有关战时占领的财产和公共金融的国际法,但它确实论及了19世纪的自由主义经济哲学。

20世纪30年代,施瓦曾伯格(Georg Schwarzenberger)开始在伦敦大学给法律学士(LL. B. and B. A.)和法律硕士(LL. M.)讲授国际经济法课程。施瓦曾伯格经常在课堂上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个术语。他主要是在国际公法的意义上归纳和考察国际经济习惯、条约、判例所体现的国际经济法诸原则和标准的。他较早提到国际经济法术语的文章是1942年发表的《国际常设法院实践中国际经济与金融法的发展》。后来,他陆续发表了一系列国际经济法论著,广泛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一术语。^② 杰塞普(Philip C. Jessup)在1960年发表的《作为友好行为的国际诉讼》一文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和国际货币基金(IMF)协定称为国际经济法,也是在国际公法的意义上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个术语。^③

在Heinonline法律期刊数据库检索关键词“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的结果显示,在1930年之前为0篇,在1940—1950年为43篇,在1950—1960年为55篇,在1960—1970年为108篇,在1970—1980年为204篇,在1980—1990年为473篇,在1990—2000年为1443篇,在2000—2010年为3453篇。可

① James Oliver Murdock, Book Review (Ernst H. Feilchenfel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f Belligerent Occupation, Washington, D. C. :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42),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1 (1943), pp. 543 - 544.

② See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Law by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Juridical Review*, 54 (1942), pp. 21 - 40;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Law by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Juridical Review*, 54 (1942), pp. 80 - 100;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Most-Favored-Nation Standard in British State Practic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2 (1945), pp. 96 - 121;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2 (1948), pp. 402 - 420; Geor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Recueil Des Cours*, 117 (1966 I), pp. 1 - 98; Georg Schwarzenberger, A Evolving Economic World Order, *Rutgers-Camden Law Journal*, 1 (1969), pp. 243 - 271; Georg Schwarzenberger, *Economic World Order? A Basic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Melland Schill Lectures),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0; Georg Schwarzenberger, Equality and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5 (1971), pp. 163 - 181.

③ Philip C. Jessup,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s a Friendly Act, *Columbia Law Review*, 60 (1960), pp. 24 - 49.

以看出,国际经济法这个术语直到二战前后才开始使用,1990年以后其使用频率呈快速上升趋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国际经济法指称的是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术语的最初使用主要体现了人们对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矛盾、战时国际经济秩序紧张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重建的关注和思考。该术语使用频率的快速上升则体现了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趋势下经济领域国际公法的法律化尤其是司法化程度不断增强,这正值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双边投资条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BIT/ICSID)制度强化和争端解决案件增多的时期。

如今,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中,国际经济法术语的使用已经越来越普遍。各个国家、地区的高等院校以及研究机构设立了大量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一些国家还设立了全国性的国际经济法学会,例如,美国国际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分会、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日本国际经济法学会。这些研究机构中虽然有些将国际商法也包括在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内,但其研究的主要内容明显都是经济领域的国际公法。2008年又成立了一个全球性的国际经济法学会,它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不好定义的术语,国际经济法既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内在组成部分,又是一个自身独特的领域,而国际贸易、投资、货币/金融政策与法律则是其传统的三大支柱。与此同时,一些专门的国际经济法刊物也在1990年以后陆续出版,例如,日本《国际经济法年刊》、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刊》(原名《国际经济法论丛》)、英国《国际经济法学刊》(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曼彻斯特《国际经济法学刊》和欧洲《国际经济法年刊》,这些刊物主要刊登经济领域国际公法的评论和文章。这些学术团体的建立和学术刊物的创办推动了国际经济法概念的使用和传播。

从国际经济法术语的使用来看,其出现、传播和普及,大体上是与国际公法意义上现代国际经济法的诞生、发展和繁荣同步的。

三、国际经济法学科的发展

与国际经济法历史的演进相比,国际经济法的学科也是比较晚才出现的。

从法学教育来看,二战之前,国际经济法课程极少开设。二战以后,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法为核心的课程才在美国发展起来。20世纪80年代以后,国际经济法的课程逐渐多起来。欧美法学院早期课程着重于传统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美国法学院重视跨国法和国际商事交易课程。欧美法学院都忽视国际经济法。20世纪30年代以来,施瓦曾伯格(Georg Schwarzenberger)在英国伦敦大学较早开设了国际经济法课程,主要讲授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历史、渊源、原则、标准、各种国际经济条约、侵犯私人财产和国家契约的侵权国际经济

法、战时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组织。^① 二战以后,随着 GATT 法律与政策的发展,杰克逊(John H. Jackson)在美国开创了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法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学科,主要讲授以 GATT 和美国外贸法为核心的国际贸易公法。^② 目前,在美国,大多数法学院都开设国际商事交易(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课程,很少开设名为国际经济法的课程,以世界贸易组织(WTO)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法和美国外贸法为核心内容的国际贸易公法课程地位仅次于国际商事交易课程。在欧洲,英国多数法学院都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欧陆许多国家也都开设国际经济法或者类似课程,主要讲授经济国际公法内容。在中国,以改革开放为背景,国际经济法始终是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热门学科,绝大多数法学院都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而较少开设国际商法课程,但国际经济法课程包含了国际商法的内容。在印度,以 WTO 法为主要内容的国际贸易法课程近年来越来越多。^③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也都开设了国际经济法课程。如今,随着经济全球化、相互依赖和国际经济法的大发展,国际经济法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点学科。

从法学教科书来看,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济法教科书的体系和内容具有多样性。目前,在欧洲、日本以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大体上遵循了传统的法学分科,国际经济法主要是指经济国际公法。奥地利赛德尔·霍恩维尔登(Ignaz Seil-Hohenveldern)的教科书论述国家及其主权和基本经济权利、私人及其经济人权尤其财产权利、国际经济组织、国家责任、争端解决和经济战等国际公法;法国卡罗和朱亚尔(Dominique Carreau et Patrick Juillard)的教科书主要论述货物和服务贸易、人员和投资、货币和金融等国际公法;英国库雷希(Asif H. Qureshi)和齐格勒(Andreas Ziegler)的教科书论述货币、贸易、劳动和投资、发展等国际公法;美国洛温菲尔德(Andreas F. Lowenfeld)

^① See Georg Schwarzenberger, On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4 (1951), pp. 299 - 306.

^② See David Kennedy, International Style in Postwar Law and Policy: John Jackson and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10 (1995), pp. 671 - 716.

^③ Karen Brav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in U. S. Law Schools: Evaluating Its Pedagogy and Identifying Future Challenges, in Colin B Picker, Isabella D Bunn and Douglas W Arner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State and Future of the Disciplin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pp. 135 - 156, 2008; Seema Sapra, New Agendas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eaching in India: Including an Agenda in Support of Reform, in Colin B Picker, Isabella D Bunn and Douglas W Arner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State and Future of the Discipline*, pp. 186 - 205.

的教科书论述贸易、投资、货币和经济制裁等国际公法。^① 在日本,绝大多数国际经济法教科书都是经济国际公法的内容。波光巖的教科书论述 IMF、IBRD、WTO、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南北矛盾问题等国际公法;中川淳司等的教科书主要论述 WTO 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竞争法和国际经济刑法等国际公法;小室程夫的教科书论述世界贸易组织(WTO)法。^② 在中国,也有极少几部教科书采用了国际公法的体例。董世忠主编的导论性质的教科书着重论述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本输出国与输入国对投资的保护及欧洲联盟(EU)的法律制度等内容,从宏观方面阐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与国际经济秩序;张乃根主编的导论性质的教科书秉承了这一宗旨,虽然主张大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但是考虑到全球经济一体化对于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及其法律调整的宏观影响,仍然只论述全球经济一体化中的世界贸易体制、国际金融体制、国际投资体制和区域一体化四个方面的框架性法律制度;何力的教科书继承并发展了这一体例,论述了 WTO 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竞争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法(欧盟法)。^③

在中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打破了传统的法学分科,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相互混合。中国的国际经济法教科书大多采用大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的法”)的概念,美国的国际商事交易教科书大多采用大国际商事交易的概念,一般都包括国际商法(私法)、涉外经济公法和经济国际公法。刘丁编著的教科书强调国际经济法的综合性,但鉴于当时中国涉外经济公法制度建设的滞后和学术研究的薄弱,该书主要侧重于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转让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其他方式等私法内容;姚梅镇主编的教科书包括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技术转让、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理和控制、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货物运输及保险、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支付、国际借贷、国际证券、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及其解决等国内、国际的私法和公法;陈安主编的教科书包括了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

^① See Ignaz Seil-Hohenvel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rd Revised Edition,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Dominique Carreau et Patrick Juillard, *Droit international économique*, 4^{ème} édition, Dalloz-Sirey, 2010; Asif H. Qureshi and Andreas Ziegl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rd Edi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11; Andreas F. Lowenfeld,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② 中川淳司、清水章雄、平觉、间宫勇:《国际经济法》,有斐阁 2003 年版;波光巖:《国际经济法入门》(第 2 版)劲草书房 2004 年版;小室程夫:《国际经济法》,东信堂 2007 年版。

^③ 但是,在董世忠主编的综合性教科书中,则又回归到了大国际经济法的体例。参见董世忠主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张乃根主编:《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何力:《国际经济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董世忠主编:《国际经济法》(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等国内、国际的私法和公法。^① 在美国,最流行的是国际商事交易教科书。福尔索姆(Ralph H. Folsom)等编著的国际商事交易教科书广泛包括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结算、技术转让、项目融资、贸易管制、货币、外国投资和争端解决等国内、国际的私法和公法。^② 在德国,也有学者主张大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例如,蒂特耶(Christian Tietje)主编的教科书论述了国际贸易法(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货币与金融法、投资保护法、运输法、通讯法、竞争法、商品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资本与金融交易法、国际货物交易法、外贸法、争端解决等内容。^③ 赫德根(Matthias Herdegen)的教科书也采大国际经济法体例,论述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国际企业法、国际财产征收法和投资法、货币制度和国际金融。^④

不过,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挑战,国际经济法的公法管制问题越来越突出,融合涉外经济公法和经济国际公法的国际经济法地位越来越重要。目前,国际贸易公法越来越成为不同国家和地区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核心内容,各种国际贸易公法教科书不断推陈出新。

杰克逊等编著的国际经济法教科书主要论述 GATT/WTO 的法律结构、争端解决、关税与海关规则、配额与非关税壁垒、非歧视与最惠国待遇条款、自由贸易区与关税联盟条款、国民待遇条款、第 20 条一般例外、技术规章和产品标准、规避条款和保障措施、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非经济议题(包括环境、人权、劳工标准和国家安全等)、与贸易有关的其他经济议题(包括货币、竞争和投资规则)、发展问题,将 GATT/WTO 法与美国宪法、贸易法以及欧盟、日本贸易法相互结合。^⑤

考蒂尔和奥伊什(Thomas Cottier and Matthias Oesch)的教科书论述了

① 参见刘丁编著:《国际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姚梅镇主编、余劲松主持修订:《国际经济法概论》(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Ralph H Folsom, Michael Wallace Gordon, John A Spanogle Jr, Peter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 Problem-Oriented Coursebook*, 10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9.

③ Christian Tietje (Hrsg.), *Inter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 De Gruyter law, 2009.

④ 但是,此教科书主要内容是国际经济法,国际商事交易私法所占比例极小,而且主要限于商事国际条约,极少论述涉外民法。参见[德]马迪亚斯·赫根德:《国际经济法》(第6版),江清云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⑤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9;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2nd Edition, The MIT Press, 1997;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on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Trans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5th Edition, West Group, 2008.

WTO 法、欧盟外贸法和瑞士外贸法,古兹曼和鲍威林 (Andrew T. Guzman and Joost H. B. Pauwelyn) 的教科书论述了 WTO 法、欧盟外贸法和美国外贸法。^① 在中国,黄东黎的教科书论述了 WTO 法和中国外贸法。^② 与此同时,传统国际商事交易教科书也开始分拆私法内容和公法内容。邹和舍恩鲍姆 (Daniel C. K. Chow and Thomas J Schoenbaum) 的公法教科书 (《国际贸易法》) 论述 WTO 法、美国外贸法和欧盟外贸法,私法教科书 (《国际商事交易》) 论述国际货物买卖、支付结算、非商业存在的交易形式、外国投资、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公司社会责任;福尔索姆等的国际商事交易教科书也一分为三,分别主要论述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结算、技术转让等商事私法 (《国际商事交易: 跨境缔结合同》),WTO 法、NAFTA 贸易法、美国外贸法和技术转让等贸易公法 (《国际商事交易: 贸易与经济关系》),以及 NAFTA 投资法、外国投资以及货币、项目融资等投资公法 (《国际商事交易: 外国投资》)。^③

在中国,韩立余主编的教科书虽然采用包罗公法和私法的主流观点,但却在绪论中明确强调了国际经济管理法和国际商法 (或国际经济交易法) 的区别;左海聪主编的教科书明确将广义国际经济法分解为国际商法 (私法) 和国际经济法 (公法),分别论述国际商事代理、商事合同、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结算、借贷、融资租赁、担保、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商事争端解决等私法内容和国际贸易管制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发展法、国际税法、反海外商业贿赂法和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和国际协调、经济争端解决等公法内容。^④

从法学研究来看,二战以后,随着国际经济法制度建设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学术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经济法学术已经越

① Thomas Cottier and Matthias Oesch, *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 Law and Policy in the W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Switzerland: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s*, Cameron May, 2005; Andrew T. Guzman and Joost H. B. Pauwely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Aspen Publishers, 2009.

②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 经济理论、法律及案例》,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

③ Daniel C. K. Chow, Thomas J Schoenbaum,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Problems, Cases, and Materials*, Aspen Publishers, 2008; Daniel C. K. Chow, Thomas J Schoenbau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2n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2010; Ralph H. Folsom, Michael Wallace Gordon, John A., Jr. Spanogle and Peter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Contracting Across Borders*, West Group, 2009; Ralph H. Folsom, Michael Wallace Gordon, John A., Jr. Spanogle and Peter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Foreign Investment*, West Group, 2009; Ralph H. Folsom, Michael Wallace Gordon, John A., Jr. Spanogle and Peter L. Fitzgera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Trade &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Group, 2009.

④ 左海聪主编:《国际商法》,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左海聪主编:《国际经济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来越丰富和深化。^① 目前,在贸易、投资、知识产权、货币、金融、发展、竞争、税收、环境、劳工、公共健康、社会责任、反腐败等各个具体领域,国际经济法的专门研究不断深化。与此同时,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实施、待遇标准、宪政、多层治理、研究方法等一般理论研究也已有所进展。这些研究大多以公法管制为主要内容。

从学科本身来看,中外学界长期关注国际经济法学科存在和发展的的问题。在1971年法国国际法协会奥尔良年会,韦尔(Prosper Weil)代表一些学者提交了《国际经济法:神话还是现实?》的报告,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公法在经济事务领域的适用,否认国际经济法及其独立学科的存在,甚至认为国际经济法连国际公法的分支也不是。^② 不过,主流的观点则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目前,在英国、欧陆和日本,除极少数例外,这种主流的经济国际公法观点已经被普遍接受了。

中国学界一直非常关注国际经济法的学科地位和发展。1983年《中国国际法年刊》发表的国际经济法讨论文章,对国际经济法究竟属于国际公法的分支(狭义说)还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广义说)展开了争论。^③ 在1984年国际经济法讲习班和1987年全国国际经济法教学研讨会之后,姚梅镇教授等主张的国际经济法独立部门说(广义说)占了主导地位,从此成为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界的主流观点。在1996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讨会上,学界和实务界围绕国际经济法的性质、范围及其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之间的关系再次进行了集中研讨,尤其探讨了国际经济法究竟是一个法律部门还是一个法学学科的问题。中国国际法学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年会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刊》一直重视国际经济法概念的研讨。2003年首届全国高等院校“国际商法”教学研讨会再次围绕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在学科定位和课程体系上的关系进行了讨论。

美国国际法学会也一直比较关注国际经济法的法学教育和学科发展问题。1985年美国国际法学会年会主题之一就是关于国际经济法共同核心课程的学术研讨,学

① 李二元:《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年第6期,第3-11页;左海聪:《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世纪之交的回顾与展望》,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3期,第3-18页;左海聪、吴思颖:《“十五”期间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4年第4卷第1期,第283-306页;张辉:《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三十年(1978—2008年)》,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09年第11卷第1期,第276-297页;何志鹏:《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76-89、294-386页;Detlev F. Vagh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0 (2006), pp. 769-782; Colin B. Picker, Isabella D. Bunn and Douglas W. Arner (ed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The State and Future of the Discipline*,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8.

② 参见李泽锐:《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分歧》,载《中国国际经济法年刊》(1995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6年版,第298页。

③ 参见王铁崖、陈体强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359-397页。